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470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依靈

相對人 吳國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6元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北司
調字第470號(原114年度北司補字第2106號)調解成立，依調
解成立內容第四項約定，其聲請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
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2項規
定，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聲請費用
三分之二，故聲請人實際繳納之聲請費用為1,666元(計算
式：5,000元 \div 3=1,666元)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，並依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